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二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委託保管機構，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：

一、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：

- (一) 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。
- (二)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，不得低於百分之八。
- (三) 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。
- (四)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「twA」，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。

二、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：

- (一) 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。
- (二)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「twA」，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。
- (三) 如為國外金融機構，須在台灣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且有客戶服務團隊。

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，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，但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，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(以下簡稱合作保管機構)，並取得合作意向書後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。

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，得於每次委託經營

時，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，但不得低於第一項所定之條件。

第五條之二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選定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，或經評估成本效益後，由保管機構或其合作保管機構於委託保管契約存續期間內，就委託保管資產提供國外有價證券出借之附加服務。

前項以公開方式選定者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成立三年以上。
- 二、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。
- 三、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。
- 四、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（Standard & Poor's Corporation）評定長期債信達「A-」等級，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。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，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，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。
- 五、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、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，每次最長為五年。

另類資產之委託，經基金管理會將委託經營期限及風險控管評估機制，提報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後，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十二年，不受前項每次最長五年之限制。